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歌舞表演专业分类招生考试大纲

(注：本专业考试共分舞蹈和音乐两大类，分值相同，考生可任选其一参加考试)

舞蹈类

一. 考试性质和目的

艺术考试是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中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考试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为招生高校录取新生提供基本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后述。

二. 考查要求

舞蹈类专业统考参照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着重考查考生的身体形态、身体素质和艺术素质、舞蹈表现能力和展示运用能力。

三. 考试科目和分值

形体测试（基本功、技巧、展示）、舞蹈表演（成品舞）测试、舞蹈即兴能力测试科目均为必考科目，专业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形体测试（基本功、技巧、展示）100 分、舞蹈表演（成品舞）测试 120 分、舞蹈即兴能力测试 80 分。

四. 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形体测试（基本功、技巧、展示）

1. 考试目的

从事专业性质的舞蹈训练，首先必须要具备一定的身体条件，因此对身体形态各种基本条件的测试是舞蹈各个专业招生考试工作中的第一个环节。主要考察舞蹈专业考生是否具备所报考专业必须的身体自然条件，并从中选拔具有良好外形条件的考生，包括考生的形象、气质、身高以及身材比例等基本专业条件，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舞蹈从业者形象。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基本功、技巧、展示，以 5 人为一组进行展示。

(2)腰腿的软开度：开度、横叉、竖叉、双脚站立下腰、站立或卧地搬前、旁、后腿。测试考生腰腿的软开度，动作的协调美感，舞姿的控制能力，弹跳能力及技巧的规范性和完成程度。

3. 考试要求

(1)身高：一般女生为 1.60 米以上(允许上下浮动 1~2 厘米)，限女生。

(2)着装要求：以紧身衣为主，要求盘发，不准佩戴各种首饰和任何与考试无关的装饰物品。

4. 提示：

少数民族考生、舞蹈专业成绩优秀者可适当放低要求。

考试时间：4 分钟

(二). 舞蹈表演（成品舞）

1. 考试目的

舞蹈表演能力测试是整个舞蹈专业招生考试中重要的测试环节之一，通过测试，考官主要对考生身体素质能力，基本技能以及特殊技术技巧进行考查。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由考生自定舞种。

(2)较好地把握舞蹈风格和音乐节奏，做到舞姿优美，动作流畅。

(3)完整地表现组合，较好地掌握动态韵味，做到动作和音乐有机的结合。

3. 考试时间：3 分钟

(三)：舞蹈即兴能力测试

1. 考试目的

通过即兴能力的测试，考官重点考查考生的想象力、创造力、思维反应能力以及综合艺术的感悟能力，包括：对音乐的理解能力、感情的表达能力和肢体语言的反应能力等。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 由考生抽签或考官自定两种形式来决定测试内容。

(2) 音乐播放两遍，考生听完一遍后，迅速根据音乐的情绪、性格、节奏、形象等特点组织动作，随第二遍音乐即兴表演。

(3) 在此项考试中，测试内容的选择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及中国古典舞身韵的动作短句为主。

3. 考试要求

(1) 首先必须扣题，即应使即兴舞蹈的动作情感与音乐情绪(内涵)相吻合。

(2) 动作风格与音乐风格相吻合。

(3) 动作节奏与音乐节奏同步。

(4) 动作要协调、流畅、围绕情感的需要可选用技巧，充分利用空间。

(5) 要展开艺术想象，并有较好的艺术表现。

4. 考试时间：3 分钟

声乐类

一. 考试性质和目的

艺术考试是普通高校招生歌舞表演（声乐演唱）专业中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考试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为招生高校录取新生提供基本依据。

二. 考查要求

歌舞表演（声乐演唱）专业统考参照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歌舞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学生为主体、以育人为根本办学理念。着力考查学生专业水平及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技巧，音乐舞台表演水平及相关各方面的音乐素质。

三. 考试内容和形式

声乐类（美声、民族、流行）专业考试主要包括专业技能考试、专业素质考试等二个部分。声乐演唱测试总分 240 分，综合素质测试总分 60 分，总计 300 分。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及方法		分值
声乐演唱	（美声、民族、流行）	声乐考生自备两首曲目（中外作品均可）考试现场抽一首背谱演唱。考生伴奏统一为钢琴伴奏，可以自带伴奏人员。考场内也提供钢琴伴奏服务，流行音乐自备 MP3 格式伴奏（U 盘）；	240 分
综合素质考试	视唱练耳	考试形式包括听音、节奏模仿、看谱视唱。	60 分
总分	300 分		

四. 考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歌舞表演专业技能考试，考查学生的专业水平及专业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主要测试考生音乐舞台表演水平及相关各方面的音乐素质，要求考生能艺术性的进行舞台表演、具备良好音乐基础知识。选取在歌舞表演专业中有潜力、能继续发展的学生进行高等职业技术培养。

第一部分 声乐演唱考试内容及评分办法

（一）.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的嗓音条件、音准、节奏、音乐表现力、演唱技巧的应用等声乐学习必备的专业素质。

（二）. 考试形式及内容

声乐考生自备两首演唱曲目（中外作品均可），任选其中一首参加考试，伴奏统一为钢琴伴奏，可以自带伴奏人员。考场内也提供钢琴伴奏服务，流行音乐自备伴奏（U 盘）。

（三）. 考试要求

1. 具有学习声乐的良好生理条件。

2. 具有较好的歌唱发声状态。

3. 乐曲演唱规范、流畅、完整，能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

4. 能较好的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有较好的乐感和音乐表现力。

5. 作品的难度及考生完成的质量。

（四）. 评分标准

根据作品难度、声音条件、演唱方法与技巧的应用、音准节奏、作品演绎、音乐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总分 240 分。

A: 181——240 分：作品难度大，声音条件好，掌握了娴熟的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完整，具有较强的音乐感染力。

B: 121——180 分：作品难度大，声音条件好，掌握了较高的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完整，有一定的音乐感染力。

C: 61——120 分：作品难度一般，声音条件一般，基本掌握了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存在不足，作品演绎尚完整，缺乏音乐感染力。

D: 60 以下：作品难度小，声音条件差，不能很好掌握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差。

第二部分 视唱练耳测试与评分办法

一. 考试目的

通过对音乐听觉能力、音乐记忆能力及视唱能力的测试来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听觉条件和感知能力。考试严谨、规范、公平、公正，力求科学地选拔优质生。

二. 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 听音（10 分）

1. 单音听辨：音域在小字组至小字二组范围；含有黑键；每听一个即唱出音高。

2. 和声音程听辨：音域在 a-g² 范围；和声音程为单音程；含有黑键；每听一个即唱出音高。

3. 音组听辨：音域在 a-g² 范围；采用四种三和弦及其转位的分解形式；含有黑键；每听一组即唱出音高。

(二). 节奏模仿 (10 分)

节奏模仿：常用节奏型；2 / 4、3 / 4 拍；长度为 3-6 小节；三遍之内完成。

(三). 看谱视唱 (简谱或五线谱) (40 分)

1. 五线谱视唱：高音谱表，2 / 4、3 / 4、4 / 4 拍；常用节奏为主，局部可涉及复杂节奏；长度为 8-16 小节。

2. 简谱视唱：2 / 4、3 / 4、4 / 4 拍；常用节奏为主，局部可涉及复杂节奏；长度为 8-16 小节。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3 日